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1056)

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及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由於宣派特別股息，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以及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該
公佈」)，內容有關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3.3港仙。除文義另有所
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享有特別股息權利之資格，本公司
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
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特別股息每股股份3.3港仙將分派
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由於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作
出調整。

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認股權證文據(「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發行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由現時認購價每股股份1.010港元調整至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835港元,由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股權證文據(「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由現時認購價每股股份0.250港元調整至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由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文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發行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現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4港元調整至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由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並同意有關調整乃分別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文據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文據而作出。核數師亦已審閱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並同意有關調整乃根據債券文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